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21號

上訴人 葉振廷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0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44、37248、38064、40266、422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葉振廷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合法送達在監之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，上訴期間截至同年6月16日業已屆滿，其期間之末日又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乃延至115年6月22日始行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